

新竹市警察局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風一夏帆船體驗營」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貳、目的

暑假期間為培養青少年從事健康休閒育樂活動，建立正確人生觀，本局特結合本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，辦理「帆船體驗營」，讓學生走出戶外、迎向陽光，透過浮具水上安全教學應用為課程核心，解除青少年懼水心理，讓青少年快樂的與水接近。多元課程目的地教學與體驗，讓風城青少年瞭解本市在地「新竹風」的特色，盡情享受風城風帆運動。並於活動中融入「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（電子）菸害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制度、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與涉入校園暴力、防制少年淪為詐欺集團成員或擔任車手、防制兒少性私密影像相關犯罪與被害、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念（網路誘拐、網路霸凌、網路詐騙【含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遊戲點數（含虛擬寶物）詐欺、假愛情交友與投資詐欺】及個人隱私安全保護等）、少年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等」青春專案宣導 6 大主軸。從參與活動中學習培養團體生活守法、互助之觀念，促進青少年身心均衡發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國、高中(職)學生 30 名。

二、對風帆活動有興趣、不懼水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無任何隱疾者，性別不拘。

柒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8 時至 17 時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南寮休閒漁港、新竹市警察局。

玖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課程表：(如附件 1)

(一)室內課程：

- 1、水上安全講習。
- 2、心肺復甦術 (CPR)教學操作。
- 3、講解風、帆、船關係。

(二)帆船體驗課程。

- 1、Honter 帆船體驗。
- 2、橡皮艇。
- 3、獨木舟體驗。
- 4、風浪板體驗。

(三)學員心得分享。

二、本次參加活動學生將以分組方式來進行，每一組均由本市少年輔導志工負責帶隊。

三、參加活動學生需自備個人裝備：

(一)戶外個人防曬措施：防曬帽、防曬乳液、太陽眼鏡、長袖衣、半短褲 (7 分褲) 等。

(二)球鞋(具防滑及護腳功能)；禁止穿著涼鞋或拖鞋下船操作 (易受傷)。

(三)換裝乾衣褲 1 至 2 套 (活動結束後，有 2 間盥洗室可供淋浴換裝)。

(四)現場會提供救生衣及防滑鞋。

四、參加活動學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習期間若不遵守現場規定及教練指導者，將取消學習資格。

(二)訓練期間若有故意損壞器材者，請依價賠償。個人行為造成的傷害請自行負責。

(三)完成報名手續而活動當天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活動前一天通知主辦單位，俾利通知候補學員。

(四)學員於活動期間，若有自危行為，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五、全程參加活動學生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每人均頒發結業證書 1 份，(如附件 2)，以資證明。

拾、安全規劃：

凡參與本活動者均投公共意外險。(請參加學員自行加保，並斟酌是否報名)

拾壹、緊急應變機制及安全防護措施

一、本機制及措施若遭重大意外事故時使用之，所有意外處理方式均經本局同意後執行之。

二、緊急通報應變網絡：

(一)警察局：

1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電話 110。

2、鄰近派出所：南寮派出所，電話 03-5362334。

(二)消防局：

1、勤務派遣科：電話 119。

2、鄰近消防分隊：南寮消防分隊，電話 03-5361157。

(三)衛生局：電話 03-5355191。

(四)社會處：電話 03-5352386。

三、天然災害：依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.html>)所公告本市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」，若活動當日「停止上課」或「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」，則活動取消或延期。

四、醫療：學員發生重大傷害或須送醫治療之病痛，立即通報 119 派遣救護車，送往活動地點鄰近醫療機構診治並通知學員家屬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